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KZ1029B 號的第二次修訂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部分)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设工程第一期(部分)——藝術廣場天橋的再次修訂 建議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再次修訂原載於圖則第 KZ1029 號(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工程及使用(下稱“上述工程及使用”)。該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及 2016 年 2 月 5 日刊登的第 471 號政府公告提及。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 2075 號政府公告刊登。

2. 上述工程及使用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第一次修訂圖則第 KZ1029A 號(下稱“第一次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第一次修訂計劃內說明。第一次修訂圖則及第一次修訂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第 6327 號政府公告提及。經第一次修訂圖則修訂並在附連的第一次修訂計劃內說明的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650 號政府公告刊登。

3. 再次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KZ1029B 號(下稱“第二次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再次修訂建議旨在配合擬建藝術廣場天橋經再次修訂的設計。

4. 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增建部分有蓋行人天橋，以及樓梯／自動扶梯結構和行人天橋支柱；

- (iii)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行人天橋、有蓋樓梯、有蓋自動扶梯，以及原有擬建的樓梯／自動扶梯結構和行人天橋支柱；
- (iv)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行人天橋，改為擬建有蓋樓梯和有蓋自動扶梯；
- (v)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樓梯，改為擬建有蓋自動扶梯；
- (v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樓梯／自動扶梯結構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
- (vi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人天橋支柱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
- (vii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花槽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
- (ix) 取消原有拆卸一段現有花槽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改為暫時拆卸並重建一段現有花槽；
- (x)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樓梯，改為擬建有蓋行人天橋；
- (xi)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 (xii) 修訂建議的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及結構、渠務、水務、機電和環境美化工程。

封閉道路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第二次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暫時封閉第二次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第二次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